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徐巧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1178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21483441_110D225842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行政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—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

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6/23 08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